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4
一般資料.....	4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5-6
附錄二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	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曹晶(執行主席)

張少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莫天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劍平

Palaschuk Derek Myles

姚旭升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此給予閣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決議案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及(iii)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莫天全先生及葉劍平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莫天全先生及葉劍平教授之履歷詳情、於股份之權益及酬金，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47,32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該項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69,465,200股股份。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及為更新公司細則，董事會亦將趁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時之公司細則並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通告；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8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莫天全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提供房地產買賣、租賃、融資及估價之在線資訊及分析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搜房資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外資全資擁有之中國房地產網絡平台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亦為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並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彼為曹晶女士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莫先生擁有209,753,40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身為董事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莫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莫先生有權獲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將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莫先生之資料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葉劍平**

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人民大學執教，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彼亦為中國土地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副會長。彼持有武漢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及中國土地估價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除身為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葉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教授有權獲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加退還實報實銷開支，該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採納之酬金政策並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葉教授之資料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現有公司細則及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以供參考。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公司細則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並無有關條文	1.(A)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編號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63.	<p>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須以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除外)須以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63.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p> <p>(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p>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0.	<p>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p> <p>(i) 大會主席；或</p> <p>(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佔全體有權在大會表決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p> <p>(iv) 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全部股份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p>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此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編號	公司細則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71.	倘如前述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須(在公司細則第72條之規限下)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紙或票)及於其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當日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進行。無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給予通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均被視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有關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同意下，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予以撤回。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72.	就選出會議或任何有關續會主席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2.	特意刪除。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3.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4.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應阻礙會議處理其他事項之進行(有關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問題除外)。	74.	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6.	<p>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果以舉手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投一票；如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p>	76.	<p>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p>

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現有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79.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無論以舉手表決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p>	79.	<p>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p>



##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三號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莫天全先生
  - ii) 葉劍平教授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任何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公司細則第1(A)條

在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段落：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 (b)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 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 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d)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e) 公司細則第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特意刪除。」

(f) 公司細則第7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g)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特意刪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i) 公司細則第7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文代替：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4.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